亲　权

日本法律对亲权的规定是，监护、养育未成年的孩子，以及管理其财产，作为孩子的代理人进行法律行为的权利与义务。

亲权分财产管理权和生活监护权（身上监护权）。

亲权中只取生活监护权，父母监护、教育孩子的权利义务称<监护权>。换句话说，监护权是亲权中，在孩子的身边照顾孩子、教育孩子的父母的权利与义务。

亲权者因特殊情况不能监护孩子的时候，亲权者外再可设定监护人，监护人有可能是父母以外的第三者。

亲权的判断基准

离婚时，有未成年孩子，必须决定亲权。

对亲权有争执，通过法院解决时，以孩子的利益为中心，考虑多方面综合判断来决定亲权者。

考虑的内容具体：◎是否尽到了父母的义务；◎父母的年龄、健康状况以及经济能力◎父母以外旁边有没有照顾孩子之人；◎居住条件、学校关系等生活环境；◎孩子的性别、年龄、发育情况；◎环境的变化对孩子生活的影响预测；◎孩子本人的意志，等等。

亲权变更

若亲权者 1、得了重病；2、长期海外出差；3、进监狱时，可变更亲权者。

因此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亲权委托也许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

亲权丧失、停止

若亲权者不照顾孩子，对孩子施加暴力等，没有做到父母义务时，孩子本身或孩子的亲族以及儿童咨询所的所长可以申请亲权的丧失或停止。

亲权的丧失是虐待孩子、恶意遗弃孩子等重大案件时所认可的非常严的制度，成为亲权丧失原因的亲权者的行为彻底改变之前是无法恢复其权利；亲权停止是暂时失去亲权的制度，停止期间不超过 2 年，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恢复正确的亲子关系。